

玉米购销合同

卖方：宁波农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Y-QZDT20230302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日

买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双方为买玉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货物信息：商品名称、商品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交货地点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总金额	交货地点
玉米	集装箱	吨	500	¥3,065.00	¥1,532,500.00	送到工厂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圆整				

二、质量标准：容重 $\geq 700\text{g/l}$ ，水份 $\leq 15\%$ ，霉变 $\leq 2\%$ ，杂质 $\leq 2\%$ ，呕吐毒素 $\leq 1000\mu\text{g/kg}$ ，气味正常，其他指标按照玉米国标GB（1353-2018）的二等品方法检测。

三、提货方式：送到工厂。

四、交货期：2023年3月15日前。超出本合同规定提货期限未完成提货，按实际提货数量结算，余数不在执行。

五、送到前的相关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送到后的相关费及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六、包装：集装箱。

七、交货及货物验收：质量确认以第三方检验机构确认为准。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90%。按照到厂数据为结算依据。我司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货款汇入供方指定账户（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号：03004788973）。

九、违约责任：如卖方违约，则应赔偿由其违约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卖方未违约情况下，如买方超过交货期拒不接货并付款的，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卖方有权取消合同自行处理货物，并没收定金，如违约金仍不能覆盖卖方所有损失的，买方还需承担卖方其他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折价处理货物导致的价格差损失、卖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认证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

十、不可抗力：由于战争、火灾、水灾、风暴、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经过任何努力（包括支付必要费用）亦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买卖双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官方书面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按《合同法》相关条款以法律程序提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有效。

合同有效期限：从2023年3月2日起至货款两清。



买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